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

2021.01.06 董事会通过

第一条 (订定依据)

依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下称处理程序)第 13 条之 4 第 1 项规定，特制定本作业程序，以资遵循。

第二条 (本作业程序之目的)

本公司为落实重大讯息保密与实时揭露机制，于营业日下午 5 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特定重大事项时，为使发生或公告之重大讯息有充裕时间广泛公开，应主动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交易，提供投资人讯息消化时间，降低信息不对称，并于相关讯息充分公开或说明后，申请恢复交易。

第三条 (法令遵循)

本公司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作业程序，应依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本作业程序办理。

第四条 (处理暂停及恢复交易专责单位)

本公司设置处理暂停及恢复交易专责单位为财会暨风险管理室(下称专责单位)，并依本公司规模、业务情况及管理需要，授权财会暨风险管理室召集适任及适当人数之成员组成。

专责单位应随时注意本公司有无第五条应主动申请暂停或恢复交易之情事，倘本公司有前开情事，应主动申请之，并为利作业顺畅运作，应与台湾证券交易所保持双向沟通管道。

第五条 (申请暂停及恢复交易)

本公司预计于营业日下午 5 时前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处理程序第 13 条之 1 第 1 项各款情事者，应于公开或召开前一营业日主动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交易。

第六条 (申请暂停交易程序及最终核决层级)

本公司于准备董事会议案或公告重大讯息前，专责单位应注意有无前条应申请暂停交易事项，若有前条规定之情事并经妥善评估该等事项符合重大性者，应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填具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之「暂停交易申请书」，并经总经理核决后，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传真至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交易，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台湾证券交易所，并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本公司倘因「情事紧急」致无法于公开或召开董事会决议前一营业日内申请者，得于公开或召开之营业日上午 7 时前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并提供符合「情

事紧急」要件左证数据，俾供台湾证券交易所查证用。

专责单位发现大众传播媒体报导或其他信息显示对其股东权益或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之情事且无法于发现当日说明者，应立即依本条第一项规定向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交易。

第七条 (申请恢复交易程序及最终核决层级)

本公司应按董事会决议结果或依事实状况，依处理程序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作业后，检附相关证明文件，填具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之「恢复交易申请书」，并经总经理核决后，加盖公司及负责人印章，传真至台湾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交易，并同时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台湾证券交易所，并告知本公司联络人员姓名与电话。

第八条 (公告申报及信息揭露原则)

本公司于申请暂停交易过程及该案相关信息公开前，本公司之董事、经理人及受雇人等获悉内部重大信息之人，应遵守本公司订定之「防范内线交易管理作业程序」等相关规定，践行保密机制，另对外揭露重大信息则应秉持下列原则：

- 一、信息之揭露应正确、完整且实时。
- 二、信息之揭露应有依据。
- 三、信息应公平揭露。

第九条 (公告申报及信息揭露时点)

台湾证券交易所于基本市况报导网站(<http://mis.twse.com.tw/>)公告暂停或恢复交易信息后，本公司应于 1 小时内发布暂停或恢复交易之重大讯息。

第十条 (董事会决议通过及修正)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